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	3	18,355	588,842	200,712	1,275,820
營業額	3	18,355	588,842	200,712	1,275,751
銷售成本		(29,758)	(203,751)	(150,789)	(539,438)
(毛損)／毛利		(11,403)	385,091	49,923	736,31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	2,70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4	(3,541)	(4,796)	(13,892)	(92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轉回， 淨額		-	859	-	8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5)	(3,166)	(10,611)	(10,194)
行政開支		(30,962)	(63,728)	(108,728)	(157,555)
經營(虧損)／溢利		(49,241)	314,260	(83,308)	571,206
融資成本	5	(1,269)	(949)	(3,936)	(3,259)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4,901)	(1,428)	(7,672)	(2,46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		-	-	(26)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	-	-	-	1,696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7,653	-	7,653
可轉換債券延期的虧損		-	-	-	(1,5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266)	14,854	(1,283)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	(1,716)	-	(1,7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411)	316,554	(80,088)	570,3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435	(59,308)	(2,609)	(106,704)
本期間(虧損)／溢利		(54,976)	257,246	(82,697)	463,6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u>(54,976)</u>	<u>257,246</u>	<u>(82,697)</u>	<u>463,606</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552)	(7,158)	(7,881)	(42,1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 差額	9(b)	-	-	-	(74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u>(2,398)</u>	<u>(18,156)</u>	<u>(19,660)</u>	<u>(61,254)</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u>(57,374)</u>	<u>239,090</u>	<u>(102,357)</u>	<u>402,352</u>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5,492)	91,296	(65,976)	159,516
— 非控股權益		(19,484)	165,950	(16,721)	304,090
		<u>(54,976)</u>	<u>257,246</u>	<u>(82,697)</u>	<u>463,606</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926)	72,683	(85,710)	102,951
— 非控股權益		(19,448)	166,407	(16,647)	299,401
		<u>(57,374)</u>	<u>239,090</u>	<u>(102,357)</u>	<u>402,352</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u>(0.037)</u>	<u>0.095</u>	<u>(0.068)</u>	<u>0.16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特別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其他儲備	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6,323	490,692	8,809	212,948	(2,985)	6,488	8,022	(7,710)	(209,912)	602,675	223,845	826,52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65,976)	(65,976)	(16,721)	(82,69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7,881)	-	-	(7,881)	-	(7,8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853)	-	(11,853)	74	(11,77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7,881)	(11,853)	-	(19,734)	74	(19,66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881)	(11,853)	(65,976)	(85,710)	(16,647)	(102,35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530	-	-	-	-	-	-	1,530	-	1,530
購股權失效	-	-	(3,797)	-	-	-	-	-	3,797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4,185)	-	-	-	-	(4,185)	-	(4,18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	-	-	-	-	548	-	-	-	-	548	-	548
支付股息	-	-	-	-	-	-	-	-	(9,632)	(9,632)	-	(9,632)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	-	-	-	-	-	-	-	-	(156,000)	(156,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5,855	5,855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3)	(1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6,323</u>	<u>490,692</u>	<u>6,542</u>	<u>212,948</u>	<u>(6,622)</u>	<u>6,488</u>	<u>141</u>	<u>(19,563)</u>	<u>(281,723)</u>	<u>505,226</u>	<u>57,040</u>	<u>562,26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6,323	490,692	16,451	-	212,948	6,482	42,910	4,725	(475,133)	395,398	70,497	465,89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59,516	159,516	304,090	463,60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38,359)	-	-	(38,359)	(3,835)	(42,1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466)	-	(17,466)	(854)	(18,320)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附註9(b))	-	-	-	-	-	-	-	(740)	-	(740)	-	(74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38,359)	(18,206)	-	(56,565)	(4,689)	(61,25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8,359)	(18,206)	159,516	102,951	299,401	402,35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767	-	-	-	-	-	-	1,767	-	1,767	
購股權失效	-	-	(9,308)	-	-	-	-	-	9,308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2,985)	-	-	-	-	-	(2,985)	-	(2,98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7,906	7,906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	-	-	-	-	-	-	-	-	(150,000)	(150,0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6,323	490,692	8,910	(2,985)	212,948	6,482	4,551	(13,481)	(306,309)	497,131	227,804	724,9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3.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15,034	584,077	185,559	1,044,983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117	1,155	473	216,557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3,194	1,661	14,661	6,360
提供物流服務	10	1,944	19	7,816
放債業務	—	5	—	35
	<u>18,355</u>	<u>588,842</u>	<u>200,712</u>	<u>1,275,751</u>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	—	—	69
所得款項總額	<u><u>18,355</u></u>	<u><u>588,842</u></u>	<u><u>200,712</u></u>	<u><u>1,275,820</u></u>

附註：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於抵銷有關成本後記錄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內。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03	7	2,344	23
股息收入	—	—	23	—
雜項收入	206	73	510	710
政府補貼(附註)	12	1,061	48	1,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22	(2,028)	322	1,10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9)	—	(1,530)	(4)
匯兌虧損，淨額	(4,715)	(3,909)	(15,609)	(4,417)
	(3,541)	(4,796)	(13,892)	(92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所提供所就業支援確認政府補助約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資助確認政府補助約1,661,000港元，其乃有關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其他借款	—	276	—	530
—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1,088	469	3,297	2,260
—租賃負債	181	204	639	469
	1,269	949	3,936	3,259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u>(133)</u>	<u>59,629</u>	<u>3,544</u>	<u>107,700</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302)</u>	<u>(321)</u>	<u>(935)</u>	<u>(996)</u>
	<u><u>(435)</u></u>	<u><u>59,308</u></u>	<u><u>2,609</u></u>	<u><u>106,704</u></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關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應評稅利潤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的稅率徵稅。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附屬公司可享1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港元。總額約9,63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作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963,231	963,231	963,231	963,231
	963,231	963,231	963,231	963,231
	(0.037)	0.095	(0.068)	0.166
	(0.037)	0.095	(0.068)	0.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溢利(千港元)	(35,492)	91,296	(65,976)	159,51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港元)	(0.037)	0.095	(0.068)	0.166
	(0.037)	0.095	(0.068)	0.16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使用相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其行使產生了反攤薄效應，會導致每股(虧損)/盈利減少/增加。

9.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明珠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明珠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明珠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6,400,000港元。明珠集團之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明珠集團的淨資產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持作買賣證券	4,398
其他應收款項	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7</u>
總資產	<u>6,163</u>
其他應付款項	<u>353</u>
總負債	<u>353</u>
出售的淨資產	<u><u>5,810</u></u>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明珠集團的收益：	
代價	6,400
減：出售的淨資產	<u>(5,810)</u>
	<u><u>590</u></u>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6,4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7)</u>
	<u><u>5,363</u></u>

(b) 出售朝正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朝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朝正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朝正集團之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朝正集團的淨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u>
總資產	<u>46</u>
其他應付款項	<u>362</u>
總負債	<u>362</u>
出售的淨負債	<u><u>(316)</u></u>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朝正集團的收益：	
代價	50
解除匯兌差額	740
減：出售的淨負債	<u>(316)</u>
	<u><u>1,106</u></u>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5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u>
	<u><u>11</u></u>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營業額約200,7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約1,275,751,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4.27%。於二零二二年爆發COVID-19第五波後引進新的抗病毒口服藥物以及二價疫苗，標誌著抗擊疫症大流行之重大轉捩點。COVID-19疫情快速改變以及香港政府迅速放寬以及後來取消所採取之COVID-19相關檢疫防控措施，對本集團COVID-19核酸檢測（「核酸檢測」）服務之需求產生負面影響。COVID-19威脅消退亦影響到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快速抗原測試試劑盒之銷售。

亦受到疫情後本地消費復甦乏力打擊，於整個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整體需求較預期為弱。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為展現營業額反彈最強勁之分部。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繼續在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該分部的服務乃透過在香港設立的三個醫學實驗室及三個健康檢查中心提供。

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約1,044,98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約185,559,000港元。其錄得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減少82.24%。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在香港政府制訂之安排下，本集團為旅客抵達香港國際機場以及離開香港前往中國大陸或澳門前，在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為旅客提供COVID-19快速核酸檢測之其中一個指定服務供應商。然而，由於在有關政府當局放寬COVID-19之檢疫規定，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經口岸出入境的旅客對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之需求大幅下降。因此，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該分部營業額減少主要乃由於對COVID-19相關實驗室檢測服務之需求減少所致。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其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上海隆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到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其名稱為LY007的細胞注射液(「LY007細胞注射液」)之研究性新藥(「研究性新藥」)(IND)開展I期臨床試驗(「試驗」)的申請之批准通知書。LY007細胞注射液是中國第一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試驗的CD20靶點的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治療產品。LY007細胞注射液為一種帶有上海隆耀專利的新穎結構設計的研究性新藥，其獨立顯現OX40共刺激因子，以加強激活自然T細胞。其已經分類為I類研究性新藥，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在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瑞金醫院」)和江蘇省人民醫院召開啟動會。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在瑞金醫院入組第一例病例，而該名受試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成功接受CAR-T細胞的回輸。於本公告日期，參與試驗的低、中、高劑量組已經完成篩選合資格受試病人。目前，合計九(9)名有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的入組病人已經成功進行LY007細胞注射液回輸。彼等當中，有七(7)例入組病人的LY007細胞注射液回輸及劑量限制性毒性(「劑量限制性毒性」)(DLT)觀察均已完成，兩(2)例入組病人則已進行的LY007細胞注射液回輸但仍然在接受劑量限制性毒性觀察。預期試驗十二(12)名受試病人最遲將會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末完成全部入組。關鍵的II期臨床試驗準備工作將會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啟動。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大幅減少。該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約216,557,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約473,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減少約99.78%。數字大幅下降乃由於在有關政府當局放寬COVID-19之檢疫規定後，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對快速抗原測試試劑盒之需求下跌所致。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並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本集團已經與製造及供應靜脈注射(IV)用煙酰胺單核苷酸(「NMN」)粉劑的日本製藥公司訂立為期五年之特許及分銷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與代理商訂立分銷及代理協議，在香港及澳門地區獨家分銷NMN產品。

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鵬博海南」)已與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管理局(「管理局」)簽訂入園投資協議(「入園協議」)。根據入園協議，鵬博海南已經承諾建造及營運癌症治療中心(「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其採用以加速器為基礎的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系統包括用作硼中子俘獲治療的迴旋加速器、劑量計算方案及相關醫療設備，其將由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住友」)採購及供應。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將會設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博鰲先行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鵬博海南與住友簽署一系列銷售合約、服務合約及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供應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及初始備用零部件以及提供開始營運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所需之營運及維護服務。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展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管理局已給予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為止。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之建設工程一直按計劃時間表進行。設施的主體結構施工目標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完成。其後將會開始安裝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目標為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或二零二五年年初開始營運。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分部錄得營業額大幅增加。該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約6,36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約14,661,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增加1.31倍。出現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取消有關中國大陸客戶到訪香港之旅遊限制所致。

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已經為本地診所及其他公司客戶提供檢測用品及樣本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約7,81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約19,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減少99.76%，原因為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對檢測用品及樣本物流服務之需求減少。

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人客戶的無抵押貸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批授任何新增貸款。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放債業務並無錄得利息收入(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35,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9,923,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約736,313,000港元減少約686,390,000港元。此外，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為24.87%，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57.72%下降約32.85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來自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營業額有所減少；及(ii)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買賣快速抗原測試試劑盒有所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0,6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10,194,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有關開支增加約417,000港元或4.09%。出現輕微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之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研究和開發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等。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行政開支約108,728,000港元，相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約157,555,000港元行政開支，同比減少約48,827,000港元或30.9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不再在機場及其他口岸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以致員工成本及招聘開支減少約36,73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約為3,9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3,259,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可轉換債券所產生之融資成本所致。

本期間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5,9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59,516,000港元)。由溢利淨額轉為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在有關政府當局放寬以及後來取消COVID-19之檢疫規定後，對本集團之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之需求出現下降以及快速抗原測試試劑盒相關銷售出現下跌所致。

業務回顧

重續有關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大基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華昇診斷中心已發行股本之40%)訂立總供應協議，以重續有關由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採購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為12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部件以及採購有關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的維護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鵬博海南與住友訂立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據此，鵬博海南同意向住友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部件，初步銷售合約價為436,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6,502,000港元)，鵬博海南亦同意向住友採購有關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的維護服務，代價為360,6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919,000港元)(不包括鵬博海南可能需承擔的任何預扣稅)。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三年。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本公司受託人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計劃規則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在聯交所購買總計5,29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代價約為4,18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向獲選參與者授予582,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未來展望

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核酸檢測服務及快速抗原測試試劑盒構成本集團業務收入之核心部分，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威脅緩和，大大削弱其需求。於二零二三年，本地經濟迎來疫情後新時代，而本集團已經做好準備，將常規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擴展至為香港社區提供高通量公共健康篩查服務。

本集團一直堅持加強與各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中心**」）營運者協作，為地區康健中心的會員提供健康檢查及實驗室檢測服務。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表之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現已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作為協調香港居民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樞紐，彼等將會與私營醫療健康界別合作推廣「一人一家庭醫生」的概念，並與不同醫療健康專業人士協作，在社區提供全面、可持續及以人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我們已經與地區康健中心的相關營運者訂立九項服務協議。為充實基層醫療健康藍圖，香港政府醫務衛生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宣佈，其將推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慢病共治計劃**」）。根據慢病共治計劃，45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在政府資助下，可自行挑選家庭醫生為他們進行篩查，並在診斷出有血糖偏高、患上糖尿病或高血壓後，由家庭醫生繼續為其診治、按臨床診斷處方藥物及進行化驗作長期跟進。慢病共治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推出。

儘管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需求反彈略低於預期，然而，隨著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呼吸道病毒感染個案有所上升，而COVID-19仍然構成威脅，我們由二零二三年深秋開始看見市場回暖跡象。由於在COVID-19後，大眾對健康的意識及關注不斷提高，人口老化趨勢加劇，對私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人壽保險單的數目上升，預期對香港健康檢查及相關醫療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

為把握此機遇，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不同的醫療平台、保險公司及公司實體合作，推廣我們的醫療保健服務，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大到大灣區。與此同時，我們已繼續加強及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應付預期中的需求。例如，我們已經推出若干新測試，例如HPV（人類乳頭瘤病毒，一種可引致組織異常生長（例如疣）及細胞其他變化的病毒）DNA測試、結腸直腸癌DNA測試及cPass™測試（中和抗體篩查）等。另一方面，我們將會尋求與香港政府、醫學專家、非牟利組織及其他機構合作，以實現迅速進入結腸直腸癌早期篩查及人類乳頭瘤病毒DNA測試市場。

我們位於香港科技園的高標準分子生物學實驗室已經由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提供基於下一代測序（「下一代測序」）(NGS)的癌症伴隨診斷測試。我們目前正在尋求與合約研究組織、本地醫院、醫療中心、本地臨床實驗室及保險公司進行業務合作，以分發試劑及下一代測序測試服務。此外，我們將會致力與醫院及外科醫生協作為下一步的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測試產品驗證做準備，與本地及海外大學合作開發及驗證具需求的測試項目，擴大醫院測試的服務範圍，以及在香港成立個人基因數據庫，真正實行在香港及大灣區提供個人化精準健康及精準醫療。

與此同時，我們於過去三年的疫情期間並沒有停止開發旗下的抗腫瘤細胞治療產品，而旗下CAR-T藥物的臨床試驗一直在按計劃進行中。第一個以CD20為靶點的研究性新藥（即LY007細胞注射液）的一期試驗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內展開。試驗首三組九名病人已經完成接受細胞的回輸，我們充滿信心，最遲在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將可有足夠病人入組參加試驗。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阿斯利康（中國）」）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就發展(i)免疫細胞療法的改進、商業化及許可權；(ii)研發及生產基地的設計、規劃及生態建設；及(iii)與創新平台的合作模式進行合作。

更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已經訂立協議，向住友及Stella Pharma Corporation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藥物及相關服務。我們擬成為首個在大中華地區為患者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的服務提供商，目標為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為晚期癌症患者引進及加強該先進腫瘤放射治療。

另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內醫院，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簽訂為其轉介的腫瘤患者在將於二零二四年開設的海南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提供治療服務及為腫瘤治療方面進行合作。除為腫瘤患者提供硼中子俘獲癌症治療的服務，本集團未來將透過分銷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藥物及其相關服務，包括為就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設計及建造諮詢服務，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的維護服務及醫療人員提供專業培訓服務，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我們在博鰲先行區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已經取得進展。博鰲先行區管理局亦已經給予鵬博海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建設及裝修，以及其後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的安裝及試運行，目標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或二零二五年年初完成。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豐富旗下的診斷及健康檢查業務。我們將會努力加快試驗以及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建設，並將會利用生物醫學研究及技術的最新進展，為精準診斷及治療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繼續站在生物醫學領域的前沿。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80名（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95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72,1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104,36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包括有關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之內部培訓，以及由第三者組織之付費外部培訓）、參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進一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獲保障者)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2,6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2,095,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4.97%
	實益擁有人	792,000	0.08%
		<u>530,292,546</u>	<u>55.0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Genius Lea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iii)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何詢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00港元	3,220,000	0.33%
徐海音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	1.45港元	5,000,000	0.52%
總計					<u>8,220,000</u>	<u>0.8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有關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敬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54.97%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54.97%
國元証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54,137,931	5.62%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的人	187,903,805	19.51%
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2,041,736	25.13%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2,041,736	25.13%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6.02%
高振順(「高先生」) (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545,000	9.9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5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其餘37,545,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高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03A(1)條))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授出	於 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行使	於 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註銷		
董事									
劉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320,000	-	-	320,000	-	-	附註1
何詢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2.00	6,440,000	-	-	3,220,000	-	3,220,000	附註2
徐海音女士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1.45	-	5,000,000	-	-	-	5,000,000	附註4
小計			6,760,000	5,000,000	-	3,540,000	-	8,220,000	
關連實體 參與者									
胡定旭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3,240,000	-	-	3,240,000	-	-	附註1
服務提供者 顧問									
翟普博士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2.00至2.20	3,335,000	-	-	-	-	3,335,000	附註3
小計			6,575,000	-	-	3,240,000	-	3,335,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1,180,000	-	-	1,180,000	-	-	附註1
小計			1,180,000	-	-	1,180,000	-	-	
總計			14,515,000	5,000,000	-	7,960,000	-	11,555,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7港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以下日期行使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歸屬，並可行使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歸屬，並可行使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歸屬，並可行使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歸屬）；及(i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歸屬）。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 1,665,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10港元（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及(ii) 1,67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20港元（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徐海音女士。授予徐海音女士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亦並無回撥機制。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1.10港元，而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3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13港元。

該等購股權有效期為四年，由授出日期起至各可行使期結束時止，其中(i) 33.33% (1,665,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歸屬，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行使；(ii) 33.33% (1,665,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歸屬，並可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期間行使；及(iii) 33.34% (1,670,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歸屬，並可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期間行使。
5.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立服務提供者次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參與者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計劃規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03A(1)條）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立服務提供者次上限。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總計5,295,000股股份，有關總代價約為4,185,000港元，有關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購買股份之每月分析詳情載於「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一段內。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向獲選參與者授予582,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持有7,038,000股本公司股份。

(2)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本公司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63,231,150股股份）的10%，則概不得授出獎勵。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582,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仍然可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為95,741,11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4%。

(3) 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的最高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4) 歸屬及條件

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可不時在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決定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所有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如有)及期限(包括歸屬日期)須載於發給各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函中。

(5) 釐定購買價的基準

董事會可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本公司現有股份，或按董事會指示或授權的購買價格範圍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無論在市場上或在市場外)，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

(6) 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任何時候或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授予三名董事的購股權除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董事獎勵292,000股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之條款，在聯交所以總代價約4,185,000港元購買合共5,295,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受託人所購買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受託人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概約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千港元)
六月	1,975,000	1.00	0.93	1,934
八月	1,050,000	0.70	0.59	676
九月	2,270,000	0.79	0.58	1,575
	<u>5,295,000</u>			<u>4,185</u>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經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閱有關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以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指明之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